

賬目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甲) 編製準則

集團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編製而成。除若干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以公平價值呈報外(如下述會計政策所披露者)，賬目乃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

集團於本年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該準則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

集團採用此項新政策之影響詳列於賬目附註一(寅)(iii)。

(乙) 集團會計

(i) 綜合準則

綜合賬目包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當日起或至出售生效當日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損益表。

集團內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存均於綜合賬項時抵銷。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收入與集團所佔資產淨額之差額加上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列賬而未曾於綜合損益表支銷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及匯兌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額中擁有之權益。

賬目附註

(續)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乙) 集團會計(續)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半數以上投票權、擁有財務和營運政策監管權、可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佔大部份選舉票數之實體。

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除附屬公司外，集團長期擁有其不少於百分之二十股本權益，並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及收購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i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賬目之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兌換率伸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則包括在出售盈虧之中，於損益表入賬。

賬目附註

(續)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丙)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落成及完成發展而持作投資之房地產。

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於每年結算日按其個別之公開市值基準估值，惟不會將土地及樓宇分開估值。估值會納入全年賬目。如估值增值則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值則以組合方式先與早前估值所得之增值對銷，然後從損益賬中扣除。任何其後之增值列入損益賬，最高至早前扣除之金額。

租約尚餘二十年或不足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按剩餘租賃期折舊。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分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除投資物業外之物業、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土地按租賃年期折舊，其他固定資產則採用足可撇銷其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之比率，以直線法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其他物業	二十一至五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個別租約年期或三至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五至十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五至十年
汽車	五年

賬目附註

(續)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丙) 固定資產(續)

(iii) 減值及出售盈虧

於結算日會考慮內外因素，以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其他固定資產出現減值。如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並(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該資產價值降低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入賬。

出售投資物業以外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丁) 無形資產

(i) 商譽／負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高於集團佔該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數額。負商譽則指集團所佔購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按其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計算法攤銷。

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則在儲備註銷。集團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企業合併」之過渡安排，以往在儲備註銷之商譽／負商譽未有重列為資產。此等商譽所產生之任何減值列入損益表。

賬目附註

(續)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丁) 無形資產(續)

(ii) 無形資產減值

任何無形資產(包括過往於儲備撇銷之商譽)倘出現減值跡象,須評估其賬面值,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戊) 證券投資

(i) 持至到期之證券

持至到期之證券按成本加入/減去至當日止已攤銷折讓/溢價列入資產負債表。折讓或溢價按直至到期日之期間作攤銷,以利息收入/支出列入損益表。

於結算日,就個別持至到期證券之賬面值作檢討,以評估信貸風險,並預計可否收回該賬面值。倘預期不能悉數收回,則就該賬面值作撥備,並即時以開支項目列入損益表。

(ii) 非買賣證券

非買賣用途之證券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入賬。在證券售出或決定作出減值前,個別證券公平價值之變更於投資重估儲備中加入或扣除。於出售證券後,其銷售淨額與賬面值差額之累計盈虧,連同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蝕,均於損益表處理。

當根據客觀證據,個別投資價值下降,則記錄於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列入損益表。

賬目附註

(續)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戊) 證券投資(續)

(i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以公平價值入賬。於結算日，因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更而產生之未實現盈虧於損益表確認。出售證券之盈虧為出售價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差額，該等盈虧於出售時列入損益表確認。

(己)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額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額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差額。

(庚)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額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集團發展之物業成本按未出售物業應佔發展項目之總發展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比例釐定。可變現淨額以估計售價減去出售物業時產生之成本計算。

(辛) 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為由已綜合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持有之公司股份。庫存股份之購買成本以股東權益減少方式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

(壬)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中就被視為呆賬部分作出撥備，而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項在扣除有關撥備後入賬。

賬目附註

(續)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癸)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入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即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算，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之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子) 撥備

集團由於過往事項引致目前出現法律上或推定之債務時，會確認撥備。當清還債務時可能導致資源流出，而負債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倘集團預期撥備將可獲償付，該筆償付款項會確認為獨立資產，但只有在肯定取得償付款項時才予以確認。

(丑)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因過往事項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會否出現將視乎未來會否發生一件或多件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或有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有負債，但因為無需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負債金額不能可靠估計而不予以確認。

或有負債不會確認，而只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若或有負債轉變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寅) 所得稅

(i)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入賬，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賬目附註

(續)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寅) 所得稅(續)

- (ii)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在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 (iii)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按負債法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遞延稅項不予折減。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於未來會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短暫時差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短暫時差而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短暫時差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作出短暫時差之撥回，則不作撥備。

往年，遞延稅項乃根據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這變動已追溯至前期賬目，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均已重新編列，以符合修訂後之政策。

正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詳述，往年附屬公司未經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須分別增加港幣10,411,000元及港幣17,624,000元，少數股東權益分別減少港幣2,111,000元及港幣2,911,000元，從而令期初保留溢利分別減少港幣8,300,000元及港幣14,713,000元。是項調整導致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港幣9,756,000元及港幣27,380,000元。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減少港幣7,213,000元，少數股東權益增加港幣800,000元，繼而令溢利減少港幣6,413,000元。

賬目附註

(續)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卯) 營業租約費用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報酬及風險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營業租約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辰) 僱員福利

- (i) 薪酬、花紅、有薪年假及集團其他福利開支均於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該年累算。
- (ii) 集團設立兩項界定供款計劃，各自之資產分別由不同之監察基金保管。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均即期支銷，因僱員在有權全數取得供款前終止計劃而沒收之供款不會用作減少集團所作之供款。

集團亦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所營運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省、市政府承諾，就超逾已供款項之退休後福利，承擔向所有現時及未來之退休職工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iii) 只有在集團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撤回之詳細正規計劃明確表明終止聘用或向自願離職者提供賠償時，終止僱用賠償才會被確認。

賬目附註

(續)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巳) 收入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亦即客戶接收貨品並接受其擁有權之相關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除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外，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確認。營業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獎勵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計算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賬目附註

(續)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賬目附註卅四(甲)。

營業額包括銷售玩具、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之收入以及租金收入。年內已確認之各項重要收入類別之數額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2,147,861	1,698,645
投資物業租金及服務收入	44,450	42,579
酒店經營收益	—	63,796
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	—	10,909
	2,192,311	1,815,92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6,991	43,398
買賣證券股息收入	84	98
	47,075	43,496
總收益	2,239,386	1,859,425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其中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玩具業務、科技業務及地產業務。

由於科技業務以往包括於玩具業務之內，二〇〇二年之分部資料已重新編列，以反映科技業務之表現。集團亦已將互聯網商業對商業投資及科技業務合併為一分部，以反映其現有內部財務呈報情況。互聯網商業對商業投資於二〇〇三年並無應佔分部資料，而其上年度應佔分部營業額港幣10,909,000元及應佔分部虧損港幣15,748,000元已計入科技業務。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持至到期之證券及非營業用途現金均未分配至上述業務分部。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析載於第47頁至第49頁。

賬目附註

(續)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資料：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科技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業務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 對外銷售	1,805,379	342,482	44,450	—	2,192,311
— 各分部間之銷售	45,105	—	—	(45,105)	—
	1,850,484	342,482	44,450	(45,105)	2,192,311
應佔聯營公司	7,384	—	8,667	—	16,051
	1,857,868	342,482	53,117	(45,105)	2,208,362
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90,200	17,842	40,205		148,247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4,924
營業溢利					153,1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58	—	(452)		106
未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90,758	17,842	39,753		153,277
融資成本					(199)
稅項					(17,351)
少數股東權益					(7,507)
股東應佔溢利					128,220
分部資產	952,464	203,341	781,360		1,937,1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0)	—	10,827		8,817
遞延稅項資產	9,289	3,020	—		12,309
未分配資產					1,697,563
總資產					3,655,854
分部負債	385,906	96,693	61,619		544,218
少數股東之貸款	7,026	—	39,326		46,352
稅項	2,306	3,703	25,691		31,700
遞延稅項負債	3,231	—	40,102		43,333
未分配負債					11,620
總負債					677,223
資本開支	21,970	19,906	443		42,319
折舊及減值	53,233	4,723	595		58,5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79)	—	—		(10,679)

賬目附註

(續)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科技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業務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 對外銷售	1,674,235	35,319	106,375	—	1,815,929
— 各分部間之銷售	5,602	4,237	—	(9,839)	—
	1,679,837	39,556	106,375	(9,839)	1,815,929
應佔聯營公司	7,009	—	41,751	—	48,760
	1,686,846	39,556	148,126	(9,839)	1,864,689
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90,177	(28,713)	43,222		104,686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24,138
					128,824
營業溢利					(9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81	—	(1,679)		
	90,858	(28,713)	41,543		127,826
未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46)
融資成本					(24,042)
稅項					(5,076)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溢利					98,662
分部資產					
公司及附屬公司	1,057,466	55,969	846,470		1,959,9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35)	—	22,199		20,564
遞延稅項資產	5,827	3,929	—		9,756
未分配資產					1,140,034
					3,130,259
總資產					
分部負債					
公司及附屬公司	355,551	41,379	102,476		499,406
少數股東之貸款	7,036	—	39,329		46,365
稅項	4,459	2,870	33,047		40,376
遞延稅項負債	3,432	—	24,261		27,693
未分配負債					13,957
					627,797
總負債					
資本開支	36,571	7,733	29,473		73,777
折舊	41,937	602	13,548		56,087
攤銷費用	—	654	—		654
非買賣證券減值準備	—	8,410	—		8,4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2,455	(4,876)		(2,421)

賬目附註

(續)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資料：

呈報按地區劃分之資料時，分部營業額乃基於運送貨物之目的地。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基於資產之所在地。

	營業額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113,731	46,579	56,686	—
歐洲	320,510	13,156	11,649	—
中國內地	65,888	50,768	1,293,568	39,450
香港	139,899	10,423	494,139	2,830
日本	370,658	19,866	75,844	39
新加坡	3,549	146	—	—
其他地區	178,076	7,309	5,279	—
	2,192,311	148,247	1,937,165	42,319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4,924		
營業溢利		153,17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817	
遞延稅項資產			12,309	
未分配資產			1,697,563	
總資產			3,655,854	
	營業額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069,798	42,967	10,216	—
歐洲	240,972	9,475	1,603	—
中國內地	106,451	42,998	1,264,445	68,181
香港	125,094	9,425	632,976	5,446
日本	127,333	3,886	27,522	150
新加坡	12,388	(14,627)	—	—
其他地區	133,893	10,562	23,143	—
	1,815,929	104,686	1,959,905	73,777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24,138		
營業溢利		128,8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564	
遞延稅項資產			9,756	
未分配資產			1,140,034	
總資產			3,130,259	

賬目附註

(續)

三 營業溢利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減開支港幣8,627,000元 (二〇〇二年：港幣8,246,000元)	33,726	30,2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79	2,42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8,486
出售除投資物業外之固定資產收益	893	—
撥回和解法律爭議之超額應計款項(附註甲)	6,303	—
撥回過往於損益表扣除之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1,581	—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496	536
收回之前已撇銷之壞賬	441	1,842
扣除		
出售貨品成本(附註乙)	1,885,987	1,513,130
僱員薪酬成本(附註九)	371,492	350,526
折舊及減值	58,551	56,087
物業營業租約費用	32,357	31,657
商譽攤銷	—	654
核數師酬金	1,769	2,284
匯兌虧損淨額	3,913	13
出售除投資物業外之固定資產虧損	—	9,162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26

附註：

(甲) 如上年度會計賬目內之或然負債所披露，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涉及一宗由一名承建商就集團一項中國物業發展項目而提出之法律訴訟。於本年度，集團與該承建商訂立和解協議，以撤銷該法律爭議。上年度一筆為數約港幣6,303,000元之超額應計款項已撥回損益表。

(乙) 出售貨品成本包括若干部份之僱員薪酬成本、折舊及營業租約費用共計港幣354,533,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304,958,000元)，此等費用亦已分別計入相關支出項目中。

賬目附註

(續)

四 融資成本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利息	199	46

五 稅項

	集團					
	二〇〇三年			重新編列 二〇〇二年		
	本期稅項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附屬公司	5,552	(733)	4,819	8,747	67	8,814
香港以外地區						
附屬公司	4,756	7,709	12,465	6,682	6,804	13,486
聯營公司	67	—	67	1,742	—	1,742
	10,375	6,976	17,351	17,171	6,871	24,042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二年：百分之十六)作出撥備。於二〇〇三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二〇〇三／二〇〇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百分之十六調高至百分之十七點五。香港以外之地區的稅項則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按有關國家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集團以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支出與集團之稅項支出之差額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3,078	127,780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	23,750	19,011
免稅收入	(6,795)	(7,863)
不可作減免稅項用途之費用	2,202	8,349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83)	(30)
往年(超額)／不足撥備	(2,966)	1,799
其他短暫時差	2,268	2,776
稅率變動之影響	(525)	—
稅項總額	17,351	24,042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各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賬目附註

(續)

六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08,473,000元已列入公司賬目(二〇〇二年：港幣499,295,000元)。

七 股息

	集團及公司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1.7仙 (二〇〇二年：港幣1.5仙)	113,985	84,150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仙。二〇〇三年之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05,000,2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無以應付股息反映在此等賬目內，而將列作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二〇〇二年之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10,000,2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而派付之港幣100,575,000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九日記錄之6,705,000,2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八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8,220,000元(二〇〇二年重新編列：港幣98,662,000元)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366,000,263股(二〇〇二年：5,610,000,263股)計算。

二〇〇二年度之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經重新編列後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98,662,000元，以6,057,954,808股普通股計算；後者包括年內已發行之5,610,000,263股普通股以及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被視為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447,954,545股普通股。由於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至本賬目獲通過當日均沒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故並無呈列二〇〇三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賬目附註

(續)

九 僱員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326,460	303,358
其他津貼及福利	39,740	42,479
退休計劃成本	5,292	4,689
	371,492	350,526

十 退休計劃

集團為全體合資格僱員成立下列兩個界定供款計劃：

(甲)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前已在集團附屬公司服務之香港僱員及香港以外業務之合資格僱員為首個界定供款計劃之成員。界定供款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公積金單獨保管。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每月須向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百分之五的供款。僱員在服務滿十年後，有權取得僱主的百分之一百自願供款額及應計投資回報，或在服務滿兩年至九年內，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九十的遞增幅度取得供款。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倘若僱員在有資格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因成員在有權取得全數供款前終止受僱而沒收之供款不會用作減低僱主日後之供款額，而會撥入作其餘成員之利益。

(乙)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在集團附屬公司服務之全體合資格僱員為第二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指引成立)之成員。僱主及僱員每月向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薪金百分之五的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

賬目附註

(續)

十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甲)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內付予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366	328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收益	9,377	8,101
酌情紅利	3,339	2,304
公積金供款	452	380
	13,534	11,113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港幣100,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100,000元)。

以下為本公司所有董事酬金之分析：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港幣0元 – 1,000,000元	9	10
港幣1,000,001元 – 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 – 2,0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 – 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 – 3,500,000元	3	—
港幣3,500,001元 – 4,0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 – 4,500,000元	1	—

賬目附註

(續)

十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乙)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在本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中，當中四位(二〇〇二年：三位)董事之酬金已反映在賬目附註十一(甲)之分析內。二〇〇二年之其餘兩位人士包括一位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之董事。於本年度支付予該位(二〇〇二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收益	1,560	3,156
酌情紅利	360	990
公積金供款	72	146
	1,992	4,292

酬金最高之一位(二〇〇二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港幣1,500,001元－2,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2,500,000元	—	1

賬目附註

(續)

十二 固定資產

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622,010	226,043	115,621	246,593	44,683	11,022	1,265,972
匯兌差額	—	(158)	(128)	(220)	(29)	(8)	(543)
添置	—	—	12,620	22,123	6,074	1,502	42,319
出售	—	(286)	(1,224)	(32,882)	(4,447)	(1,093)	(39,932)
成本調整	(15,533)	—	—	—	—	—	(15,53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3,756)	(38,068)	(1,329)	(1,466)	(44,619)
類別間轉撥	2,993	(11,146)	—	—	—	—	(8,153)
轉撥自待售物業	46,782	—	—	—	—	—	46,782
重估盈餘	23,888	—	—	—	—	—	23,888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140	214,453	123,133	197,546	44,952	9,957	1,270,1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	97,620	92,066	155,206	31,083	8,780	384,755
匯兌差額	—	(59)	(100)	(219)	(17)	(5)	(400)
本年度折舊	—	12,341	12,883	25,772	5,809	946	57,751
減值	—	800	—	—	—	—	800
出售	—	(151)	(1,165)	(31,261)	(4,178)	(1,093)	(37,84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3,333)	(34,201)	(1,146)	(1,344)	(40,024)
類別間轉撥	—	(8,153)	—	—	—	—	(8,153)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398	100,351	115,297	31,551	7,284	356,881
賬面淨額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140	112,055	22,782	82,249	13,401	2,673	913,300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010	128,423	23,555	91,387	13,600	2,242	881,217

賬目附註

(續)

十二 固定資產(續)

上述資產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	—	214,453	123,133	197,546	44,952	9,957	590,041
按估值	680,140	—	—	—	—	—	680,140
	680,140	214,453	123,133	197,546	44,952	9,957	1,270,181

上述資產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	—	226,043	115,621	246,593	44,683	11,022	643,962
按估值	622,010	—	—	—	—	—	622,010
	622,010	226,043	115,621	246,593	44,683	11,022	1,265,972

(甲) 集團於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香港	6,030	55,688	5,110	57,598
香港以外地區	674,110	56,367	616,900	70,825
	680,140	112,055	622,010	128,423

(乙) 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重新估值。

(丙)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固定資產。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額合共約為港幣48,42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獲批銀行信貸之抵押。

賬目附註

(續)

十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659,099	659,0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43,258	1,047,1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1,007)	(25,482)
	2,701,350	1,680,783

(甲)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乙) 集團應佔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總額為虧損港幣1,328,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3,171,000元)。

(丙)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賬目附註卅四(甲)。

十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5,443	25,443
應佔收購後儲備	(9,097)	1,79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529)	(6,672)
	8,817	20,564

(甲)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乙)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賬目附註卅四(乙)。

賬目附註

(續)

十五 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海外上市		
持至到期之證券，按成本	1,568,547	547,849
減：攤銷	(9,567)	(1,328)
	1,558,980	546,521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證券之市值約為港幣1,587,141,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574,924,000元)。

十六 非買賣證券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非上市股份	273	—	—	—
海外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73,668	73,668	106,803	106,803
可換股票據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減：減值準備	(93,168)	(93,168)	(126,303)	(126,303)
	273	—	—	—

集團於非上市非買賣證券之投資主要為從事互聯網商業對商業電子商貿業務。董事已審閱該等投資活動之賬面價值，認為適宜就該等投資作出減值準備。

賬目附註

(續)

十七 應收貸款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總額	14,430	18,142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770)	(2,770)
	11,660	15,372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港幣14,430,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18,142,000元)為集團提供予一名第三者(「第三者」)之無抵押貸款淨額，作為第三者在中國興建廠房之資金。第三者將廠房租回予集團，並將所得租金用作償還本金及有關利息。是項貸款之利率介乎於港元最優惠利率與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兩厘之間。

十八 存貨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05,172	90,872
在製品	71,688	45,887
製成品	47,981	58,409
	224,841	195,168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入賬。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港幣2,420,000元、在製品港幣118,000元及製成品港幣35,000元均以可變現淨額入賬。

賬目附註

(續)

十九 應收貨款

集團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主要介乎三十日至六十日之間。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之扣除撥備後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0-30日	168,695	153,717
31-60日	78,764	58,275
61-90日	12,121	6,955
90日以上	29,507	22,161
	289,087	241,108

二十 買賣證券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按市價		
— 香港	—	1,040
— 海外	104	151
	104	1,191

廿一 銀行存款及現金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343,168	776,356	88,587	563,206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5,229	248,638	2,715	14,869
	488,397	1,024,994	91,302	578,075

賬目附註

(續)

廿二 應付貨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0-30日	217,486	143,655
31-60日	56,891	24,913
61-90日	11,664	4,191
90日以上	16,642	54,688
	302,683	227,447

廿三 遞延稅項

(甲)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組成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投資物業重估及其他		總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379	16,333	5,314	4,602	27,693	20,935
於損益表扣除	7,009	6,046	2,520	712	9,529	6,758
於投資物業重估						
儲備扣除	—	—	6,281	—	6,281	—
出售附屬公司	(170)	—	—	—	(17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18	22,379	14,115	5,314	43,333	27,693

賬目附註

(續)

廿三 遞延稅項(續)

(甲) (續)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資產減值及撥備		稅項虧損		總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4	(352)	(4,803)	(4,631)	(5,067)	(4,886)	(9,756)	(9,869)
於損益表								
扣除/(計入)	(1,948)	466	(179)	(172)	(426)	(181)	(2,553)	1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4)	114	(4,982)	(4,803)	(5,493)	(5,067)	(12,309)	(9,756)

(乙) 未動用稅項虧損使用與否，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逾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溢利而定。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港幣107,649,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105,549,000元)。其中，港幣83,768,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74,598,000元)並無限期。餘下之港幣23,881,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30,951,000元)於以下年度到期：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	3,151
二〇〇四年	7,203	13,583
二〇〇五年	4,860	4,967
二〇〇六年	10,598	8,137
二〇〇七年	628	1,113
二〇〇八年	592	—
	23,881	30,951

(丙) 本集團並未為一間海外公司之保留溢利匯返香港時可能產生的遞延稅項作出撥備，因為預料有關款項不會在可見將來匯返香港。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匯盈利為港幣7,292,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3,347,000元)。

賬目附註

(續)

廿四 少數股東權益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股份權益	82,817	73,467
少數股東之貸款	46,352	46,365
	129,169	119,832

少數股東之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廿五 股本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之普通股股份	2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610,000,263	561,000	5,610,000,263	561,000
發行股份	1,095,000,000	109,5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5,000,263	670,500	5,610,000,263	561,000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公司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在二〇〇〇年五月四日起至二〇〇三年五月三日止期間內，隨時用每股港幣0.39元之價格（「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公司普通股最多1,095,000,000股。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所有認股權證皆以認購價行使。因此，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了港幣109,500,000元，股本溢價增加了港幣317,548,000元。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至本賬目獲通過當日均沒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賬目附註

(續)

廿六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1,495,889	3,558	1,456	192,601	1,693,504
發行股份 (附註廿五)	317,548	—	—	—	317,548
本年度溢利	—	—	—	208,473	208,473
已付二〇〇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100,575)	(100,575)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3,437	3,558	1,456	300,499	2,118,950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1,495,889	3,558	85,606	(306,694)	1,278,359
本年度溢利	—	—	—	499,295	499,295
已付二〇〇一年度末期股息	—	—	(84,150)	—	(84,150)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5,889	3,558	1,456	192,601	1,693,504

公司繳入盈餘為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時，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繳入盈餘宣佈派發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倘公司不能或於派付股息後可能無法繳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而低於負債以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股份溢價之用途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四十條監管。

賬目附註

(續)

廿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甲) 營業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	153,171	128,824
扣除持至到期上市證券溢價攤銷後之利息收入	(46,991)	(42,500)
買賣證券股息收入	(84)	(98)
固定資產折舊及減值	58,551	56,087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26
商譽攤銷	—	654
非買賣證券減值準備	—	8,4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79)	(2,42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893)	676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496)	(536)
撥回和解法律爭議之超額應計款項	(6,303)	—
撥回過往於損益表扣除之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1,58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144,695	149,12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7,352	2,7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985)	(32,447)
應收貨款減少	3,712	5,747
存貨增加	(30,781)	(21,18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9,867	86,662
匯兌差額	(765)	(84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55,095	189,774

賬目附註

(續)

廿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乙) 收購附屬公司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收購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	45
存貨	—	74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32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016)
買賣證券	—	6
稅項	—	(2,451)
少數股東權益	—	(1,637)
現金及現金等值	—	7,224
	—	1,242
支付方式：		
支付現金	—	1,242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1,242)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	7,22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5,982

賬目附註

(續)

廿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丙)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4,595	100,372
無形資產	—	14,44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5,493
存貨	1,108	2,7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0	24,77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8)	(37,958)
稅項	145	—
遞延稅項	(170)	—
少數股東權益	—	(50,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6,266	66,142
	11,796	145,257
匯兌儲備變現	(140)	6,884
綜合賬目資本儲備變現	(2,701)	67
出售收益	10,679	2,421
	19,634	154,629
收款方式：		
現金	14,268	95,924
包含於非買賣證券	273	8,410
包含於其他應收款項	5,093	50,295
	19,634	154,629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4,268	95,924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6,266)	(66,142)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8,002	29,782

賬目附註

(續)

廿八 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授予集團於中國物業之買家共計港幣736,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5,720,000元)之按揭貸款，有關安排乃以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擔保及集團定期存款約港幣27,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7,379,000元)作為抵押。

廿九 資本承擔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9,006	6,515
已批准但未簽約	21,251	65,212
	30,257	71,727

三十 營業租約

(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集團日後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4,760	29,169
一年之後五年以內	28,715	28,987
五年以後	7,291	2,124
	70,766	60,280

賬目附註

(續)

三十 營業租約(續)

(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根據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集團日後之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5,820	36,485
一年之後五年以內	128,643	137,617
五年以後	34,786	61,888
	199,249	235,990

卅一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曾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而該等交易乃於正常營業過程中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詳情如下：

(甲) 集團於年內與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租金開支	19,613	19,447
管理費開支	3,752	3,758
	23,365	23,205

(乙) 集團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旗下其他附屬公司製造一系列產品，包括膠瓶瓶蓋、注塑模具、禮品及流動電話配件。年內之購買金額合共約港幣98,021,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5,574,000元)。

(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集團提供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年內所支銷之費用約為港幣2,200,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800,000元)。

賬目附註

(續)

卅二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為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卅三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賬目。

卅四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甲)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 資本詳情	集團實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 Hutchison Harbour Ri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開曼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證券投資
* Harbour Ring Toys Group Limited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Harbour Ri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i.Tech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冠田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普通股	100	模具、物料買賣及 提供管理服務
		港幣2,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100	物業持有
Cardner International Inc.	香港及澳門／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普通股	100	玩具買賣

賬目附註

(續)

卅四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甲) (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 資本詳情	集團實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冠卓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100	油漆製造
皇冠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普通股	100	模具買賣及提供 管理服務
		港幣2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東莞冠越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70,890,000元 註冊資本	95.18	玩具製造
冠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普通股	100	電子玩具製造及買賣
# 廣州港陸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前稱「廣州市 番禺區沙灣冠田 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61,800,000元 註冊資本	97.54	玩具製造
港陸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服務
		港幣1,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陸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100	地產代理、提供項目 管理服務及買賣 上市投資
港陸創科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100	電子科技產品及 禮品買賣
		港幣85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賬目附註

(續)

卅四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甲) (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 資本詳情	集團實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澳門國際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9,998元 普通股	100	模具買賣及 提供管理服務
		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新大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7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港幣3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上海港陸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1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88	物業持有
# 上海浦港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80	物業持有
Try Electronics Japan Limited	日本	30,000,000日圓 普通股	65	玩具買賣
中山友利玩具城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41,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玩具製造
# 中山國際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38,000,000元 註冊資本	75.6	玩具製造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收到相關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或出席大會或投票，亦無權參與清算分配。

* 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中外合資企業

賬目附註

(續)

卅四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乙)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已註冊資本詳情	集團實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嘉華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50	物業持有
番禺冠利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	1,130,000美元	50	模具製造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及資產淨額有重要影響之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會過於累贅。